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a) 銀華協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訂立出售-I協議，以按代價I向中核山東出售銷售股份I；及
- (b) 協合風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訂立出售-II協議，以按代價II向中核山東出售銷售股份II。

由於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整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銀華協合、協合風電分別與中核山東就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出售-I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 訂約方：(i) 銀華協合(作為賣方)
(ii) 中核山東(作為買方)
(iii) 永仁協合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協議
-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I，即永仁協合之100%股權。

永仁協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出售-I登記**」)日期期間之所有溢利或虧損須撥歸中核山東或由中核山東承擔。永仁協合結欠銀華協合及其聯屬公司之全數金額(「**債款I**」)須於出售-I登記後45天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債款I約為人民幣281.46百萬元(約323.52百萬港元)，其包含應付銀華協合股息約人民幣35.46百萬元(約40.76百萬港元)。

代價

代價I為人民幣89.90百萬元(約103.33百萬港元)，須由中核山東就購買銷售股份I支付。代價I乃經永仁協合與中核山東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永仁協合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I須由中核山東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中核山東豁免)當日(須於出售-I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人民幣13.49百萬元(約15.51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之15%)予銀華協合與中核山東共同控制之託管銀行賬戶(「**託管賬戶I**」)：
 - (a) 永仁協合已就出售-I取得所有必要銀行同意；及

- (b) 出售-I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公司及行政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2. (i) 下列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或前後達成)後1個工作天內，須發放及支付託管賬戶I內持有之上述代價I之15%予銀華協合，及(ii)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約36.17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之35%)予銀華協合：
- (a) 已完成出售-I登記及永仁協合之章程變更，且永仁協合之新營業執照已交付中核山東；
- (b) 永仁協合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之變動已於出售-I登記後5個工作天內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
- (c) 永仁協合的若干業主(為獨立第三方)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並無就未償還款項或違反合約向永仁協合提出任何申索；
3. 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或前後達成)，須支付約人民幣40.45百萬元(約46.50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之45%)予銀華協合：
- 完成向中核山東移交永仁協合之所有公司簿冊及記錄、資產及其他重要文件；及
4. 於下列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下旬或前後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約5.17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餘額之5%)予銀華協合：
- (a) 銀華協合與中核山東就永仁協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登記日期之財務事宜共同確認之審計報告已交付予中核山東；及
- (b) 永仁協合已取得安全設施竣工驗收，成本及開支由銀華協合承擔，

倘代價I的最後一期款額須扣除以下款項(如有)：(i)倘出售-I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則為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乘以由出售-I登記(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之金額；及(ii)倘永仁協合已於出售-I登記後45天內償還債款I，則為相等於人民幣0.30百萬元之金額。

出售-II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i) 協合風電(作為賣方)
(ii) 中核山東(作為買方)
(iii) 華坪協合作為承諾人承諾協助完成出售-II協議

標的事項：銷售股份II，即華坪協合之100%股權。

華坪協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I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出售-II登記**」)日期期間之所有溢利或虧損須撥歸中核山東或由中核山東承擔。華坪協合結欠協合風電及其聯屬公司之全數金額(「**債款II**」)須於出售-II登記後45天內償還。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債款II約為人民幣136.15百萬元(約156.50百萬港元)，其包含應付協合風電股息約人民幣62.73百萬元(約72.10百萬港元)。

代價

代價II為人民幣84.80百萬元(約97.47百萬港元)，須由中核山東就購買銷售股份II支付。代價II乃經協合風電與中核山東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華坪協合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而釐定。

付款條款

代價II須由中核山東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1. 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中核山東豁免)當日(須於出售-II協議日期起計30天內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人民幣12.72百萬元(約14.62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I之15%)予協合風電與中核山東共同控制之託管銀行賬戶(「**託管賬戶II**」)：

- (a) 華坪協合已就出售-II取得所有必要銀行同意；及
 - (b) 出售-II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公司及行政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2. (i)下列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或前後達成)後1個工作天內，須發放及支付託管賬戶II內持有之上述代價II之15%予協合風電，及(ii)於下列條件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約人民幣29.68百萬元(約34.11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I之35%)予協合風電：
- (a) 已完成出售-II登記及華坪協合之章程變更，且華坪協合之新營業執照已交付中核山東；及
 - (b) 華坪協合法定代表人及財務負責人之變動已於出售-II登記後5個工作天內於相關政府機關登記；
3. 於下列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下旬或前後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約人民幣38.16百萬元(約43.86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II之45%)予協合風電：
- (a) 完成向中核山東移交華坪協合之所有公司簿冊及記錄、資產及其他重要文件；
 - (b) 華坪協合建設項目之竣工報告已交付中核山東；及
 - (c) 華坪協合的若干主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彼等並無就未償還款項或其他款項向華坪協合提出任何申索；及
4. 於下列條件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下旬或前後達成)後5個工作天內，須支付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約4.87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餘額之5%)予協合風電：
- (a) 協合風電與中核山東就華坪協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出售-II登記日期之財務事宜共同確認之審計報告已交付予中核山東；及

(b) 華坪協合已取得社會穩定性風險評估批復意見，成本及開支由協合風電承擔，

倘代價II的最後一期款額須扣除以下款項(如有)：(i)倘出售-II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則為相等於人民幣25,000元乘以由出售-II登記(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日數之金額；及(ii)倘華坪協合已於出售-II登記後45天內償還債款II，則為相等於人民幣0.30百萬元之金額。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永仁協合及華坪協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為有限公司。永仁協合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縣之5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華坪協合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位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華坪縣之50兆瓦並網光伏發電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約34.13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43.55百萬元(約50.06百萬港元)，而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96百萬元(約29.84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35.41百萬元(約40.70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3.10百萬元(約325.40百萬港元)及人民幣210.38百萬元(約241.82百萬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銀華協合及協合風電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核山東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風力、太陽能發電及中小水力發電。據本公司所知，中核山東由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中核山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3.52百萬元（約38.53百萬元），即(i)相當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扣除代價總額再(i)扣除本集團與目標公司過往交易所確認未變現溢利總額，及(ii)加上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本公司將錄得自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虧損總額須作審核，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總金額，乃因實際虧損總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出售-I登記及出售-II登記當日之實際資產淨值總額。出售事項將產生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人民幣174.70百萬元(約200.80百萬元)。此外，於出售-I登記及出售-II登記後45天內，本集團將收取債款I及債款II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17.60百萬元(約480.00百萬元)。據此，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不少於約人民幣592.30百萬元(約680.80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電廠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吸引之投資回報，提升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當中包含合資格獲得可再生能原電價補貼之項目)將加強本公司之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來源，把握其他投資機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用途。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整體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訂立出售協議整體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山東」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I」	指	購買銷售股份I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II」	指	購買銷售股份II應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出售-I協議及出售-II協議；
「出售-I」	指	銀華協合向中核山東出售銷售股份I；
「出售-I協議」	指	銀華協合、中核山東與永仁協合就出售-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II」	指	協合風電出售銷售股份II予中核山東；

* 僅供識別

「出售-II協議」	指	協合風電、中核山東及華坪協合就出售-II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指	出售-I及出售-II；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坪協合」	指	華坪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協合風電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I」	指	永仁協合之100%股權；
「銷售股份II」	指	華坪協合之10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I及銷售股份II；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永仁協合及華坪協合；
「總代價」	指	代價I及代價II之總和；

* 僅供識別

「銀華協合」	指	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仁協合」	指	永仁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銀華協合全資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均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